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之股權

於2019年3月27日，中國重汽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以及目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同意購買收購權益(即目標之10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406,059,800元(相當於474,690,6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中國重汽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目標為中國重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重汽公司及目標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比率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27日，中國重汽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以及目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同意購買收購權益(即目標之10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406,059,800元(相當於474,690,600港元)(可予調整)。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3月27日

### 訂約方

賣方： 中國重汽公司

買方：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

目標：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豪沃客車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收購權益，即中國重汽公司所持有目標的100%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初步總代價為人民幣406,059,800元(相當於474,690,600港元)，將根據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起至成交記錄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實際金額調整，並將於成交日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代價乃經中國重汽公司與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參考估值師於估值參考日期採用資產基準估值法所作出有關目標的估值人民幣406,059,800元，以及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起至成交記錄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稅後溢利／虧損後協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中國重汽公司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中國重汽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有關批准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 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規定。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應在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中國重汽公司豁免或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協定其他日期及落實收購事項代價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收購事項。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調整，為豐富本集團產品線及抵禦行業週期性波動風險，本集團將發展全系列商用車，通過收購目標利用本集團資金、技術、營銷網絡、海外市場及品牌優勢，做大做強客車業務，為實現將本集團打造成全球知名全系列商用車集團奠定基礎。同時，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而本集團日後與中國重汽公司的關連交易金額亦將相應減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目標於估值參考日期及成交記錄日期的估值及財務狀況後)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戴立新先

生因其於中國重汽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孫成龍先生因其於中國重汽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各自己就收購事項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目標的一般資料

目標為於2010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百萬元。目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客車及客車零部件。

下文載列目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686	42,116
除稅後虧損淨額	6,521	43,971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6.3百萬元。

中國重汽公司就目標作出的原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303,500元。其後，中國重汽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對目標增資。

目標的所有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目標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客車以及有關主要零部件及總成，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 有關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的一般資料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研發及測試車輛及零部件。

## 有關中國重汽公司的一般資料

中國重汽公司為重卡製造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公司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的已發行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重汽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目標為中國重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重汽公司及目標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比率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收購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重汽公司」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記錄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皆達成或(如適用)獲中國重汽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豁免後的日期，以確定對收購事項初步代價之調整，可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另行協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中國重汽公司(作為賣方)、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作為買方)及目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權益」	指	目標的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豪沃客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18年9月30日，即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採用的參考日期，亦於該日就目標進行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18年11月12日所編製及發出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蔡東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554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中國 • 北京，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及Jörg Mommertz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組成。